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6號

申報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游芝柔(原名：游婉玲)執行更生事件申報債
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民國113年12月12日民事陳報異議狀逾期申報之債權駁
回。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
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此乃債權
人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屬於強行規定事項。次按，本條
例第33條第5項規定，申報人申報逾申報期限者，由法院以
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裁定
諭知債務人自113年10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本院已
於同年10月11日依法公告並載明「債權人應於113年10月28
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應於同11月18
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生失權效
果，此公告不僅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債務
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此有本院公告函、公所函附卷可
資。

三、惟查：

1. 查申報人於113年10月16日收受本件開始更生程序之公告，
並已於113年10月17日申報一筆有擔保債權金額為新台幣
（下同）17萬7800元。此時應依據本條例第33條第6項規

01 定，由本院收受債權申報並編造債權表。

02 2. 承前，申報人已於法定期間內申報債權，因此無本條例第47

03 條第5項「視為申報」規定之適用。

04 3. 惟查，申報人遲至113年12月12日始以民事異議陳報狀格

05 式，行本條例第33條申報債權之實，欲補充陳報前漏未陳報

06 之另一筆汽車貸款債權（總額42萬2973元），但此筆債權申

07 報已遲誤法定申報與補報期間之強行規定，已屬逾期申報。

08 四、因此，申報人以113年12月12日民事陳報異議狀申報之債

09 權，因未依限申報，不符上揭規定，應予駁回。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